

抚远市司法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抚远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3）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制定本地区安置帮教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接收、管理和帮扶工作；

（5）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处理局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应诉工作；

（6）负责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依法治市工作；

（7）负责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社区矫正工作规定，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建立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对矫正对象开展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帮困扶助等工作；

（8）对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及执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组织司法鉴定人员参加专业

教育培训；

(9) 管理、指导、监督律师、公证业务活动和地方性法律服务机构、法律顾问工作；

(10) 负责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11)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依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出具公证文书，代表国家行使公证权；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抚远市司法局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内设职能股（室）5个：办公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综合监督股、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股。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抚远市司法局	本级	行政	5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49.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7.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0.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95.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9
总计	30	1,096.72	总计	60	1,096.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0.98	1,043.88	0.00	0.00	0.00	0.00	47.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4.63	897.53	0.00	0.00	0.00	0.00	47.10
20406	司法	944.63	897.53	0.00	0.00	0.00	0.00	47.1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6.46	776.36	0.00	0.00	0.00	0.00	0.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7	121.17	0.00	0.00	0.00	0.00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4	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4	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2	5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9	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9	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59	3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5.43	922.72	172.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9.08	776.37	172.7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949.08	776.37	172.7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6.37	776.37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70	0.00	172.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4	7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4	7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2	54.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9	30.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9	30.5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59	30.5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7.53	897.5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54	70.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59	30.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21	45.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3.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3.88	1,043.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62	0.6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44.51	总计	64	1,044.51	1,044.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3.88	922.71	121.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7.53	776.36	121.17
20406	司法	897.53	776.36	121.17
2040601	行政运行	776.36	776.3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17	0.00	12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4	70.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4	70.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6	11.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2	54.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7	5.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9	30.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9	30.5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59	30.5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1	45.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1	45.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1	45.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8.91	30201	办公费	14.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8.69	30202	印刷费	1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2	30206	电费	2.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7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8	30208	取暖费	5.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46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人员经费合计	837.19					公用经费合计	8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抚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抚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1,096.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90.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3.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54万元，增长2.91%。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其他收入47.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10万元。主要变动情况：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抚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1,096.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95.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22.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34万元，增长28.44%。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72.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26万元，下降41.65%。主要变动情况：政府购买人员工资从项目支出调出。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抚远市司法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00万元，下降

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0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9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抚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5万元，下降12.8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抚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如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应表述为：抚远市司法局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抚远市司法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343.44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抚远市司法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03.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45%。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抚远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43.88万元，执行数为1043.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9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3年，共排查矛盾纠纷1714次，排查矛盾纠纷1576件，调解矛盾纠纷1567件，调解成功1567件。利用“四所一庭”机制化解纠纷14件，司法确认18件，律师调解18件，基层法律提供公益法律服务9件，基层法律参与调解案件7件；非诉讼中心解决纠纷31次，联合公证处共同化解1件；法律援助参与化解148件，法律援助调解4件，调解成功率99%。为群众挽回损失数267.2万元，没有因调解不力而出现的民转刑案件发生；“解民忧纾解企困法律服务走基层”活动进社区27次，进农村104次，进企业32次，进家庭116次，开展法治体检2次。法治宣传开展法律大集广场51次，开展法律讲座2次。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对社区矫正对象矫治到位。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法治、道德及警示教育296人次，开展隐患排查246人次，手机定位核查33人，对重点人群开展谈心谈话逐一谈话122人次，全市社区矫正对象无脱漏管现象。

安置帮教工作坚持一人一档、针对性帮教，坚持重点人员必接必送，衔接率100%、坚持每月不定期、重要时段开展排查走访，及时对思想、生活、就业、回访、帮教等状况进行登记，全面掌握其基本状况。推进远程视频会见帮教工作，标准化远程会见调解室建设9个，开展以来，全市成功会见16人。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以“创新、搞活、做实”为工作总基调，推动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实起来、落下去”，切实为文明抚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组织开发学习《宪法》《民法典》系列课程，把法治教育作为重点内容，并不断强化师资保障，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在重要时间节点例如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组织全市科级、处级干部参加网上法律知识考试，达到了学用结合、以考促学效果。持续深化“法律七进”活动。开展送法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邀请普法志愿者讲解法律知识。赠送法治图书百余册。充分发挥乡村“法律明白人”作用，积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切实推动法治宣传“进村、入户、到人”。有力推动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融入百姓生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65次，普法讲座8次，现场解答咨询140余次，发放民法典等宣传手册5200余份。并借助乡村网格法律顾问群开展在线宣传，普法、送法进乡村20余次。司法部刊发普发信息6次，司法厅刊发普法信息10次，佳木斯刊发普发信息38次。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维权与爱同行、为残疾人群众办实事、为未成年人办实事、助力农民工”根治欠薪维权等系列宣传活

动共计10余次，鼓励群众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意识，营造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并组织全体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及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共同学习《法律援助法》4次。拓宽法援申请渠道，实现法援网上申请、网上审查、网上受理便捷化，切实将法律援助服务下沉到最基层，让贫弱群众足不出户即可获得有效高质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中心12348热线共接待来电来访289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8件，其中刑事2件，认罪认罚71件，听证案件14件（未成年1件），民事1件。参与调解纠纷40余起，其中涉及多人农民工案件和未成年案件，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普法、讲座10余次，共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手袋8000余份。

（2）质量指标：2023年全年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1893件，调解成功1891件，调解成功率99%，无因调解不当造成矛盾纠纷升级恶化案件，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2023年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6件，办结76件，结案率100%，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

（3）时效指标：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两次全部按时到位。并按照年初计划于年底前全部实施完成，实施完成率为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深入推进了党委依法执政，持续深化了政府依法行政，全面提升了全市

领导法治素养和依法决策能力；通过扩大法律援助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有力提升了群众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法治理念进一步提升。

（2）生态效益指标

以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为基础，构建平安抚远建设，切实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一是依托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委会为核心，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大调解格局。二是开展“排纠纷防风险、保安护稳促发展”专项行动，各乡镇司法所按照预防在先、排查在前的原则，对全市重点户、重点人在重点、敏感时段走访排查。三是加强重点人群管控，推进社会管理工作规范化，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平安抚远环境进一步提升。

（3）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专项法律援助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进一步拓展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对农民工欠薪、工伤法律援助优先指派、优先受理。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全覆盖和认罪认罚法律援助工作，做到了应援尽援，强化了弱势群体维权保障，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利益。通过对刑释解矫人员进行引导、扶助、教育、管理等活动，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过渡性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落实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要求，把社区服刑人员改造、教育成

为守法公民，为社会稳定了提供有力保障。依法治市成效明显，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法治建设成果，我市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经了解，全市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满意度有明显提升，当事人满意率达98%以上。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023年度，抚远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应进一步提升。

二是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对工作重点把握还不够准确。

三是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学习，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采取集中学习、培训等方式，促进财务人员及业务科室人员熟悉和掌握项目所涉及的各种业务和政策，提升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能力，增强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能力，增强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

二是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达到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相吻合，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的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让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充分运用起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